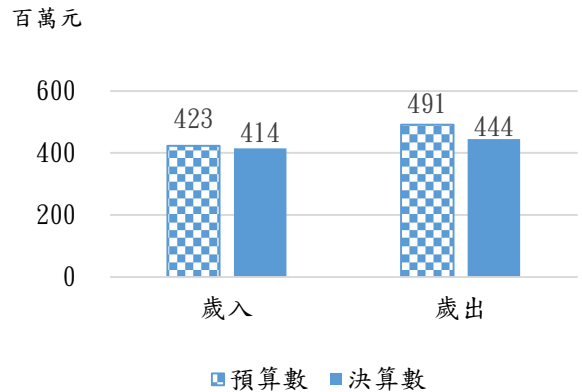


(九)和平區公所設置垃圾暫置場處理大梨山地區垃圾清運問題，惟暫置場土地租約到期，清運車輛及人力不足，垃圾無法完全處理，且未積極辦理垃圾資源回收等，亟待研謀改善，以免垃圾無法處理。

臺中市和平區為自治山地原住民區，112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4 億 2,351 萬餘元、歲出預算 4 億 9,114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歲入決算 4 億 1,469 萬餘元、歲出決算 4 億 4,448 萬餘元（圖 4）。

其中歲入來源主要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，預算數 3 億 6,387 萬餘元，約占歲入預算總額 85.92%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3 億 5,231 萬餘元，約占歲入決算總額 84.96%。該區公所為維護區內環境整潔，且因無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，垃圾須外運處理，112 年度編列預算 5,688 萬餘元，辦理轄內垃圾清運、環保車輛維修保養、垃圾暫置場清運事宜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5,297 萬餘元。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和平區公所現使用之垃圾暫存場土地為自 91 年起承租國有土地，以供梨山里及和平里（下稱大梨山地區）暫置垃圾使用，惟出租單位以不符農牧用地使用等由，自 113 年起不續租，並以展期方式暫時供該公所使用，存有隨時被收回之危機，雖該公所另覓 1 筆土地作為垃圾暫置場之替代方案，惟有關環保及用地限制之法令可行性尚未釐清，允宜儘速研議因應，以免垃圾無法暫置；2. 垃圾暫置場未設置地磅等，有低估垃圾量，影響垃圾清運車輛及人員配置，且垃圾暫置場之垃圾堆置已超量（圖 5），允宜檢討改善，避免垃圾過度堆置，影響周遭環境及水源；3. 自 112 年 9 月起僅 2 位駕駛辦理大梨山地區垃圾清運業務，經統計 113 年 1 至 3 月平均每週垃圾清運量較 110 及 112 年度減少（表 11），估算每週有 23.58 噸垃圾無法清運，致暫置場垃圾持續累積，允宜研謀增加清運人力配置，以減少垃圾堆積量；4. 垃圾暫置場位處高海拔山區，易受天候影響清運，允宜研議評估替代方案，以降低垃圾無法清運下山風險；5. 部分清運車輛持續超載垃圾下山，致車輛故障頻繁而影響清運量能，且不利行車安全；6. 暫置場未設置門禁管制，間有民眾任意傾倒垃圾或不明液體，遮雨設施毀損致雨水夾帶暫置場污水進入土壤及地下水，允宜研議辦理相關監測及檢驗與修繕遮雨設施；7. 和平區 110 至 112 年度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分別為 6.68%、9.52%及 8.20%，

圖 4 112 年度和平區歲入歲出總預算及總決算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 112 年度和平區總決算資料。

圖 5 和平區垃圾暫置場情況



資料來源：本處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拍攝。

遠低於臺中市平均 62.22%、61.09% 及 59.59%，且資源回收場未設置計量設備，允宜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設置計量設備，以達垃圾減量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經評估已另覓國有土地 2 筆，刻正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辦土地撥用事宜；2. 現階段擬採租用秤重設備方式，俟後續土地撥用等事項處理完成，併分類場硬體設施設置

辦理；3. 將增加 2 名清潔人力，並向市府申辦常態補助經費，另已向環境部提報委外垃圾清運計畫，俟經費核准後，辦理發包事宜；4. 將函詢其他縣市焚化廠取得常態性清運；5. 已向轉運人員持續宣導切勿超載；6. 將辦理設置門禁管制、修繕遮雨設施及辦理土壤與地下水質相關監測及檢驗；7. 將於資源回收廠設置計量設備，並加強宣導民眾垃圾分類。

(十) 和平區公所積極爭取補助興建納骨設施，以解決滿葬問題，惟官網未公告殯葬設施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，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無編製公墓登記明細功能，殯葬環境維護有待加強等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以提供完善殯葬設施及服務品質。

和平區公所轄管殯葬設施計有傳統公墓 11 處，面積 12.96 餘公頃、納骨塔 1 座、墓基 1,521 座及 2,148 櫃位，截至 112 年底止，墓基及櫃位實際使用數分別為 1,389 座及 997 位。為解決公墓滿葬問題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興建達觀里竹林公墓及雪山坑公墓納骨牆（廊）與環保葬區，將原有傳統公墓改善為莊嚴具原住民特色殯葬設施，112 年度編列預算 277 萬餘元，辦理建立制度化殯葬管理業務，推動墓園綠美化景觀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226 萬餘元。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該公所官網已公開殯葬業務資訊，惟並未揭露殯葬設施使用情形、申請流程、收費標準等資訊，且未提供納骨塔使用情形之查詢，允宜檢討改善，提供完整資訊，以方便民眾查詢；2. 殯葬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尚無編製 11 處傳統公墓使用登記明細功能，且未設置紙本登記簿管理，允宜增加系統編製登記簿功能，並回溯登錄 111 年以前公墓殯葬資料，以完善殯葬業務管理；3. 部分骨灰(骸)罈暫厝於納骨塔，惟查無依暫厝申請書表格規定收取保證金資料，且部分骨灰罈亦查無申請進塔資料；4. 納骨塔提供民眾供奉神主牌位服務，惟查無申請人繳納使用費及列帳等資料；5. 未依規定實施納骨塔位使用情形定期盤點作業，有待檢討改善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落實管理規範；6. 為因應民眾清明節掃墓，已事先砍除大型樹枝藤蔓，惟砍除後枝條未予移除；部分墓基已起掘，惟未填土整平回復原狀，有待妥為管理及維護殯葬設施及環境景觀，以提升服務品質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1. 請資訊管理廠商建置「e 化服務」提供

表 11 和平區垃圾暫置場清運情形

單位：噸、次

年度	載運數量 (A)	清運趟數 (B)	平均每趟 清運量 (A)/(B)	平均每週清 運趟數 (B)/52(週) (註 1)	平均每週清 運數量 (A)/52(週) (註 1)
110	2,637	328	8.04	6.31	50.71
112	2,555	325	7.86	6.25	49.13
113	330	53	6.23	4.08	25.38

註：1. 113 年 1 至 3 月為 13 週。

2. 111 年度因氣候因素，中橫便道多次封閉致運量大幅減少，爰未列入比較。

3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和平區公所提供資料。